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 | |
|-------|-----------------------------|
| 冼熙朗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樊慧玲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雁秋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李成輝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黃定華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姚淑因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鍾德有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區君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袁雪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
| 談潔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袁夢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鄧寶雲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
| 李百怡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
| 黃瑩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
| 蘇震宇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設計師 |
| 陳章浩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 唐家宇先生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 黃偉德先生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主席 |
| 李敬忠先生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兼職體育幹事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國旗先生和成漢強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詢問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地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 (SKDC(DFMC)文件第 19/12 號)

6.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談潔貞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7. 談潔貞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上述議題：

8. 談潔貞女士表示，就著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以及擬建的設施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此休憩用地將開闢作調景嶺公園。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該處進行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預期 2012 年第三季完成，同時，因應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地區對於休憩設施的需求，康文署建議現階段展開休憩用地的前期籌劃工作，以落實工程的發展範圍，方便日後申請預留撥款去進行工程。此地位於將軍澳市中心的西南部，佔地約 3.8 公頃。公園擬建以下的項目：

- ◆ 一個園景花園；
- ◆ 一個公眾藝術展示區，展示將擺放五件大型的藝術雕塑或者其他的擺設，以貫徹西貢區一向以來的公園藝術化的做法；
- ◆ 一個配備人造草地的七人足球場；
- ◆ 一個寵物公園；
- ◆ 四至六個藍球暨排球場；
- ◆ 兒童遊樂處；
- ◆ 成人及長者健身設施；
- ◆ 步行徑；
- ◆ 公園的輔助設施如公園辦事處、洗手間、更衣室、育嬰間、儲物室，貨物起卸區。

9. 就著上述擬建的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如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會上呈民政事務局審批並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署方申請預留撥款，

以落實工程的開展時間表。

10. 莊元荃先生贊賞康文署把 72 區的休憩用地開闢成調景嶺公園的做法。莊先生表示，在調景嶺一帶，一直以來都缺乏休憩的設施。隨著人口的增加，該區居民對於休憩設施的需求更見殷切。莊先生續查詢，公園內有否設置附有上蓋的長椅。另外，他詢問公園的出入口會否設置單車停泊處，以便利居民的出入。莊先生續表示，希望署方可以盡快落實工程的時間表，盡早開展工程。

11. 梁里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一帶缺乏休憩用地，附近居民對於休憩設施向來殷切。希望康文署可以盡快推展 72 區休憩公園的工程，以及加快前期的策劃工作。如署方落實相關的時間表，請署方盡快知會區議會，以便相關的區議員向居民作出交待。

12. 梁先生建議康文署在該公園設置板球場，讓居民可以有合適的場地進行板球活動；另外，梁先生亦建議署方在公園內加設隔音的設施。

13. 李家良先生表示，康文署曾表示將軍澳區內並沒有合適的場地去舉行板球活動，既然調景嶺公園將建造一個七人足球場，署方可以把七人足球場兼容為板球場。

14. 李先生續表示，市民喜歡在公園進行唱歌活動，但是，這些活動的聲浪往往觸發居民之間的矛盾。由於調景嶺公園的位置甚近民居，他請署方考慮在遠離民居的位置設置專區，讓居民在該處進行唱歌活動，同時加設隔音的設備，減低聲浪。將軍澳地區缺乏合適的地方予年老長者進行耍太極的活動，李先生建議署方在公園內設立有遮蔭功能的場地予這些長者進行活動。

15.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 72 區建公園一事，區議會大會已討論多時次，亦已爭取了很多年，原計劃在 2012 年完工，今已有所延遲。對於公園設施的管理，署方有豐富經驗可循，例如，都會駅和健明邨的居民投訴善明邨的籃球場過早開放，早上七點就有人打籃球，康文署及後作出回應，調整開放時間。他提示署方應作出持續發展，平衡不同社區的意見，以及要有連貫性。公園在設計上應該作出周詳考慮，如標明興建籃球場的位置。他表示，周詳的考慮，可以避免招惹市民投訴，他舉例，最近開通的華永會路，很多市民投訴噪音的問題，顧問公司及後證實了噪音有超標的情況。陳先生遂建議，把那些容易造成噪音的設施項目推盡量遠離民居。根據康文署的計劃，公園的興建計劃是分開兩期的，剛才的匯報並沒有講述如何分開兩期，希望康文署作出補充。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的休憩用地的面積廣闊。方女士贊同陳繼偉先生把設施作出分類的意見，此舉可以避免一些動態的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另一方面，她希望兒童遊樂場的設計不要再千篇一律，建議增加多一些不同的元素，如加設草地、把遊樂場冠以不同的主題和風格等等。另外，她建議把籃球場建在遠離維景灣畔的位置。方女士支持公園藝術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

17. 主席表示，署方只是匯報初步的設計方案，待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才會作出進一步的籌劃工作，署方在日後會有較詳細的匯報。

18. 范國威先生對署方的文件內容表示支持。范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 ◆ 在公園擺放藝術品及建設寵物公園是區議會多年來的訴求；
- ◆ 公園擺放藝術品方面，康文署已有豐富的經驗。公園裡的藝術品除了有觀賞性之外，亦可以兼備功能性，如東區康文署在其轄下公園所擺放的藝術品，本身已融入為公園的設施。希望署方可以就此作出借鏡；
- ◆ 公園位於一個視野開揚的位置，附近的屋苑居民可以從高空俯視整個公園，如果某些大型的藝術品可以從高空看見，相信可以為附近的居民帶來驚喜，同時亦可以提升藝術品的觀賞層次。

19. 何民傑先生表示，康文署在設施的考慮上有明顯的改善。此外，他希望署方可以再增加額外的一些設施，如單車訓練場。何先生闡釋，在 74 區的單車公園的使用率甚高，反映出居民對這些與單車相關的設施有一定的需求。何先生詢問，署方會否在規劃 72 區休憩公園或者附近的休憩場地的時候考慮設置永久性的單車設施場地。何先生續表示，長期以來，知專學院的游泳池維持著一個非常高的使用率，反映出區內泳池不足的情況。就此，何先生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 72 區或其附近區域興建新的游泳池。

20. 何先生表示，在 72 區的鄰近區域有一些社區設施的規劃如警署、消防局等等，72 區與 74 區之間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他詢問此條行人天橋會否接駁至調景嶺公園，並希望可以完善行人工橋的網絡。

21. 鍾錦麟先生表示，希望署方在規劃成人及長者健體設施的時候可以增加拉繩式的健體設備。

22. 談潔貞女士回應，現時規劃仍屬初步階段，署方會參考各區議員所提

供的意見，並向民政事務局作出反映以及提醒建築署在進行工程時多加留意。談女士續回應：

- ◆ 公園內將會設置附有上蓋的長椅，以供市民使用。
- ◆ 一般而言，康文署的公園範圍內不會設置單車停泊處，然而，署方會與運輸署進行聯絡，以探討在公園附近設置單車停泊處的可能性。
- ◆ 有關在公園設置隔音設施的意見，署方會與建築署作出商討。
- ◆ 板球場方面的問題，請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於稍後作出回應。
- ◆ 公園內的園景區將設有合適的場地予長者進行耍太極的活動。
- ◆ 公園在設計上，籃球場的位置將會設於遠離民居的區域，較接近民居的地方，將會放置藝術擺設。署方會盡量把專為動態活動而設的設施遠離民居。
- ◆ 現階段的設計屬於第一期的規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推展將軍澳至藍田的隧道工程，該隧道的出口將連接公園的附近的位置。故此，康文署需要等待隧道工程有詳細定案後，始會進行第二期的規劃工作。
- ◆ 康文署轄下的鰂魚涌公園的部分公園設施集功能與觀賞於一身，署方在規劃調景嶺公園設施的時候，會作出參考。
- ◆ 康文署計劃在將軍澳南部的 66 及 68 區興建休憩場地設施，署方將構思在此處的休憩場地興建單車訓練場。
- ◆ 按照人口比例，西貢區需要兩個公眾游泳池。現時，在將軍澳地區及西貢市中心各有一個公眾游泳池服務市民。隨著將軍澳地區的人口增長，康文署會不時作出檢討，於適當的時候在將軍澳地區增建一個室內游泳池。
- ◆ 有關行人天橋網絡方面的查詢，康文署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進行溝通，以期作出尋求相關的協調工作。

23. 談女士總結，公園的籌劃仍屬初步階級，待建築署完成詳細的設計後，將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4. 黃樹恩先生補充，在西貢區內未有正式的板球場設施。正式的板球場屬扇型設計，其長度及闊度比足球場還要大，另外，板球場需要有輔助設施防止板球被擊出板球場。72 區的休憩用地只有 3.8 公頃，不足以容納一個板球場。然而，署方會研究在七人足球場上加設相關的板球設施的可能性，亦會與板球總會接洽，探討在人造草場進行板球活動的可行性。

25. 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的表圖分為兩部份，陳先生詢問兩部分的中間位置是否屬於 681 區(Area 681)。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將軍澳南區建造休憩用地有其迫切性。周先生提出以的意見：

- ◆ 盡早進行綠化工作，並建議栽種喬木圍繞公園。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出入口將設於該公園附近，種植喬木，對於美化環境有一定的幫助；
- ◆ 單車停泊處方面，希望署方可以向相關的部門作出協調；
- ◆ 就著公園內的擬建設施，希望可以與附近的屋苑及相關部門作出諮詢，使到公園的設施可以切合大部分人的需要。

27. 張國強先生詢問：

- ◆ 公園設施的分佈情況；
- ◆ 公園被分開為兩部分，會有甚麼的接駁設施連接兩塊土地；
- ◆ 興建室內游泳池的時間表。

28. 李家良先生表示，板球場沒有固定的面積，其長度應介乎 450-500 尺之間，即約 140 米左右。對於署方表示要研究如何防止板球被擊出球場的意見，李先生表示贊同。

29. 談潔貞女士回應：

- ◆ 把公園劃分為兩部分的界線正正是一條馬路，署方會要求建築署留心公園的接駁設計，以方便市民可以跨越整個公園。
- ◆ 就公園的設計方案諮詢附近居民一事，署方將一如以往地與區議會合作進行諮詢工作。
- ◆ 關於興建游泳方面，署方會仔細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因應區內人口的增長、現有設施的供應情況，以及使用率，亦會參考相關的規劃準則，在適當的時候籌劃興建第三個游泳池，並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0. 主席表示，是次的簡介文件仍署方的初步構想，以便署方向區議會作出諮詢後向當局申請預留撥款，署方日後將會繼續就公園的設計內容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1. 方國珊女士支持盡快落實方案，盡早開發 72 區的休憩用地。方女士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一個統籌的角色，邀請所有的政府部門就整個將軍澳南部的社區設施作出宏觀性的協調，以免在社區規劃的過程中，出現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情況。
32. 陳權軍先生支持上述的簡介文件。陳先生續表示，公園的目的是讓居民有休憩的場所，讓市民進行以靜態為主的活動。所以，公園的設計應盡量簡約。
33. 談潔貞女士表示，署方會就著興建單車停泊處一事與運輸署作出溝通。
34. 周賢明先生同意方國珊女士的看法。另外，規劃公園的設計的時候，可以朝著一個公園運動化的目標出發，讓社區的規劃可以達到便利居民進行運動的目標，讓本區真正成為一個健康運動之城。
35.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規劃社區設施的時候作出充份的考慮。主席請署方的代表待公園的設計被落實後，再向區議會作出諮詢。
36.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的討論對象是 72 區的休憩用地，並不是整個將軍澳地區。
37. 主席宣佈，區議會對於上述文件表示支持，希望署方可以盡快申請預留撥款，落實工程設計。
38. 陳繼偉先生詢問，康文署在日後會否以將軍澳地區沒有充足土地為由，拒絕興建新的游泳池。
39. 主席表示，就著游泳池的問題，談女士已作出了回應。
40.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述文件提及將會興建 4 至 6 個籃球場暨排球場。何先生強調，區內的籃球場的設施已很充裕，而且，使用率相當低。他建議把興建籃球場的 land 改為興建游泳池。

將軍澳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管理運作模式(SKDC(DFMC)文件第 20/12 號)

41.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將於本年年中竣工。公園設

有大寵物區及小寵物區，亦設有露天停車場，方便駕車人士使用公共園。附近屋苑居民曾表示常關注公園會否對他們造成滋擾，如噪音滋擾，以及關注公園的衛生情況。在 2008 年的實地視察時，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曾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在屋苑附近興建寵物公園，但強調公園在夜晚不能開放，以免對屋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當初進行公園設計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在夜間開放公園。在這些背景下，康文署就公園的開放時間作出以下的建議，公園將會全年開放，惟農曆年初一、二及三除外，每天開放時間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在 5 月至 8 月則依照日照時間而調整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寵物公園位於環保署原來的堆填區之上，嚴禁明火，所以，署方建議把公園劃為非吸煙區。康文署將負責場地的管理事宜，公園內的日常運作如清潔、保安及園藝等服務將會外判予承辦商負責。至於停車場方面，署方在日後會考慮外判予承辦商負責，可能會進行收費，收費會因應康文署既有的指引及參考市場價格去釐定。

42. 陳繼偉先生對於寵物公園會在下午 6 時關閉的做法感到奇怪，他表示，此舉與區議會的原意不符，另外，附近的居民亦會不滿寵物公園過早關閉的做法。他表示，如有人投訴籃球場有噪音問題，康文署不會因此而提早關閉籃球場，進行籃球活動的聲浪必定高於溜狗活動。他希望康文署能以一個持平的態度看待。陳先生認為寵物公園過早關閉的主要原因是燈光問題。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寵物公園耗資 1,477 萬，工程卻一再被延誤，她深感不滿。方女士表示，康文署一方面不安裝照明系統，但一方面卻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做法矛盾。下午六時閉關寵物公園，此做法並不合理。方女士表示，牛池灣的寵物公園同樣建於堆填區的復修地，該公園仍可建設照明系統。方女士詢問，建設寵物公園的過程中是否存在規劃失誤或監管不力的問題。她強調，姑勿論附近居民是否會被影響，公園應先建設好照明系統，然後，就著實際的運作情況去諮詢居民的意見。方女士對於公園劃為無煙區的做法表示贊同。就如何處理公園地底的沼氣的問題，方女士希望當局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

44. 莊元苓先生表示，希望寵物公園可以如期竣工，使到一眾飼養寵物的居民可以受惠。莊先生表示，他的意見與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的見解相同。他表示，飼養寵物的居民一般在晚飯才攜帶寵物前往寵物公園，若寵物公園過早閉關，可能會對這些居民帶來不便，寵物公園或會因此而不受市民的歡迎，若是缺乏夜間的照明系統而導致寵物公園過早關閉，希望署方可以加裝。

45. 周賢明先生對於 SKDC(DFMC)文件第 20/12 號表示支持。周賢明先生表

示，寵物公園由當初開始進行籌劃至現時接近竣工，在整個時期，區議會知悉該寵物公園只會在日間開放，由始至終，區議會都清楚寵物公園在夜間不會開放的事實。他表示，區議會可以商議是否需要另外再加裝照明系統，另外，區議會不應單方面地在開放的事情上指摘政府。

46. 周先生續表示，在停車場收費方面，署方可以在公園開放的初期進行就考慮收費，如果停車場在收費方面實行先免後徵，在執行上會有一定的困難。停車場收費的具體做法可以參考康文署轄下的設施的現行做法，即向那些使用署方設施的駕車人士提供一個的優惠的價格，如首兩小時的停車收費將會以一個優惠的價格收取，及後才提高停車收費。

47. 何民傑先生表示，飼養寵物的居民一般都是在晚飯後才攜帶寵物前往寵物公園，如寵物公園過早關閉，居民會較大的迴響。他表示，若 SKDC(DFMC) 文件第 20/12 號被通過，即表示公園的開放時間是區議會的決定，居民將會向區議會進行問責。若區議會通過上述文件，應該設立一個時限進行檢討，以檢討公園的開放時間及公園的設施。另外，如公園具有一定的危險性，署方應豎立足夠的警告標語。

48. 李家良先生表示，寵物公園位置偏遠，預期會有相當多的市民駕車前往，駕車人士對於寵物公園的泊車設施會相當殷切。他希望康文署可以盡量增加泊車車位。泊車收費方面，李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所言，即泊車的首兩小時，以優惠價格進行收費，其後提高收費，藉此增加車輛的流動性；同時，不應提供日泊或月泊的泊車優惠。

49. 譚領律先生表示，康文署在提交文件的時候應該附加寵物公園的實景照片，以供參考。譚先生續表示，遛狗是一種社交活動，寵物公園的選址，交通配套以及開放時間俱為吸引狗主前往使用設施的關鍵。同時，市民會以此判斷區議會有否善用公帑。他強調，署方應在寵物公園正式開放之前，完成運作上的調整，以期達到吸引更多市民去使用公園的效果。

50. 譚先生查詢，寵物公園是否沒有任何的照明設施。另外，他詢問署方如何保持場地的清潔衛生。

51. 陸平才先生支持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依據日照為準則。陸先生表示，大部份的狗主為上班一族，他們遛狗的時間一般都是晚飯的時間進行，若公園開放至晚上，對於管理上會造成不便。陸先生贊成在寵物公園停車場實行收費，並且於公園正式開放之初就要進行實行。

52. 何觀順先生表示，上述的文件已作出周詳的考慮。按照文件所顯，因為受到地基深度限制，以致未能安裝照明設施，繼而影響到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何先生表示，遛狗的形式有很多種，狗主不一定只會在晚上才遛狗。根據日常的生活經驗所知，寵物狗的狗主僱有傭人於日間照顧狗隻，包括遛狗及處理狗隻的便溺問題。如果要求康文署加裝照明設施，將會導致到公園的開放日子一再延遲。何先生建議先接受康文署的文件，有關照明系統的問題，康文署可以聯同有關的工程顧問進行研究。泊車收費方面，何先生贊同以泊車的時間的長短去決定收費的高低。

53. 邱戊秀先生對上述文件表示支持。邱先生表示，狗主一般都在假日進行遛狗活動。他表明，停車場應該進行收費。

54. 陳博智先生查詢：

- ◆ 寵物公園的預計使用人次；
- ◆ 停車場的泊車位的數目；
- ◆ 寵物公園會否容許單車進入。

55. 陳先生又建議署方為寵物公園進行增值，如增加公園樹木的研習功能，以便小朋友學習有關樹木的知識。

56.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因為寵物公園晚上不予以開放，所以未有安裝晚間的照明系統；當初進行地區諮詢的時候，曾與清水灣半島的居民有共識，寵物公園將不會在晚間開放，現階段不適宜有改動。
- ◆ 建議寵物公園按既定時間開放予公眾，並留意公眾的反應，在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再研究去增加照明設施，以延長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 ◆ 停車場收費方面，署方的意向與區議會的主流意見一致，停車場的收費模式將會與現有的模式相類似。
- ◆ 署方現時未能估計寵物公園的使用人數。安寧花園附近設有遛狗區，每晚約有 20 人使用該遛狗區；寶林消防局附近亦設有遛狗區，但晚上使用的人次不多，使用此個遛狗區人主要集中在假日。按照現有的經驗估計，在假日的時候會有較多的市民使用寵物公園，而且，不少的狗隻是屬於大型的狗種。
- ◆ 寵物公園的停車場有 30 個左右的泊車位，當中包括數個停泊摩托車及旅遊巴士的車位。寵物公園在運作上會被劃為禁煙區，亦不

容許在公園內騎踏單車內，但是，市民手推單車進入公園則不會被禁止。

- ◆ 署方暫時未有構思替公園進行增值，但是，署方會留意這方面的可行性。
- ◆ 公園開放後，署方會派員長駐公園負責公園的清潔工作，如假日的遊人增多，署方會因應實際的情況，適當地增加人手或增加清潔的次數。
- ◆ 建議寵物公寵在開放六個月後，進行檢討，屆時，將向區議會匯報公園的實際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就著公園的實際情況作出改善。

57. 方國珊女士查詢：

- ◆ 沒有照明設施，易生意外，如狗主與犬隻一同跌翻在地，所以，適當的照明是很重要的。
- ◆ 沒有安裝照明設施的原因是否因為現場地基的問題，或還是在當初設計的時候沒有作出周詳的考慮。
- ◆ 如寵物公園在進行檢討後，發現有需要安裝照明設施，相關的費用由誰去支付。

58. 方國珊女士續表示：

- ◆ 公園的廁所是屬於流動形式的，方女士估計公園的廁所的使用量會相當高，希望署方可以加強清潔。
- ◆ 停車場方面，一定要派駐人員在場進行管理，以免一些工程車輛或運載垃圾的車輛胡亂停泊在停車場。
- ◆ 要求就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諮詢附近居民。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要在寵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不是難事，是資金的問題。工程費用已嚴重超出預算，而且，因為選址上有先天不足之處，所以造成成本效益低落的現象。他要求康文署在寵物公園開放之後，記錄首三個月的使用人次，及將檢討期限縮短至三個月。他強調，他由始至終，對於興建寵物公園一事持保留意見，因選址的缺陷，造成規劃上的掣肘。他又希望署方小心處理泊車方面的問題。

60. 陸平才先生表示，大型狗隻的狗主會駕車前往寵物公園，小型狗隻的狗主會步行至寵物公園。將軍澳南部將興建南北兩條大橋，北部大橋建成後，隨著交通的改善，前往寵物公園的市民將大量增加，如要統計公園的使

用人次，署方要留意大橋的完工時間。對於六個月的後作出檢討的建議，陸先生表示支持。

61. 簡兆祺先生表示：

- ◆ 原則上支持上述文件。
- ◆ 寵物公園應在開放三個月後進行檢討。
- ◆ 停車場應該進行收費，而且，署方應該禁止重型車輛以及運載垃圾的車輛使用停車場。

62.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場地設有緊急照明系統，用於晚間照明；
- ◆ 日後，寵物公園如有進行改善工程的需要，將會向區議會申請費用；
- ◆ 作出檢討的時限可以彈性處理；
- ◆ 停車場的車位主要是供應給私家車和輕型車輛使用，署方會禁止重型車輛進入停車場。

63. 方國珊女士表示，既然寵物公園內已安裝了緊急照明系統，即現場的條件容許安裝照明設施。她對於區議會需要支付日後安裝照明系統的費用的做法，有所保留。

64. 陳軍權先生表示，區議員應公平對待政府。

65. 主席宣布委員會先行通過上述文件，讓寵物公園可以如期在六月對公眾開放。另外，請署方跟進照明系統的事項。主席請康文署在寵物公園正式開放後的三個月後作出檢討。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SKDC(DFMC)文件第 30/12 號)

66.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已對健彩會堂的使用情況作出討論。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雁秋女士介紹文件。

67. 李雁秋女士介紹報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健彩會堂的會議室作多元化社區用途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 ◆ 民政處已加強了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一事的宣傳。處方已去信健明邨附近的中學，告知自修室的開放時間。
- ◆ 處方已更換會議室的地毯，以解決會議室存有異味的問題。另外，處方會繼續監察會議室的通風情況。

68. 李女士續介紹上述文件：

- ◆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 年成立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運作作出了一些建議。
- ◆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制定管理社區會堂/中心運作的政策，各區民政事務處則負責執行這些政策及社區會堂/中心的日常運作。自 2008 年起，區議會開始參與社區會堂/中心的管理。工作小組主要在租訂制度、費用豁免及懲罰制度三個範疇作出建議，讓相關的工作有統一的準則。工作小組的相關建議已臚列在上述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 ◆ 工作小組的大部分建議與民政處現行的運作制度相若。民政處就工作小組的部分建議與本區的現有安排作出了比較，詳情已臚列在附件三。
- ◆ 租訂制度方面，為確保社區會堂/中心資源能以一個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法分配，工作小組建議所有地區應全面推行抽籤分配方式。本區現正採用抽籤方式分配可租用的時段。
- ◆ 工作小組建議，就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資格方面，全港 18 區實行同一套準則，相關的工作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
- ◆ 工作小組建議，不應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應容許民政事務專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行使酌情權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現時，如商業機構申請於社區會堂/中心內舉辦與區內社群有關的活動，本區會接納有關申請，但申請人不會獲豁免租場費用。工作小組建議，非商業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只要具有社區建設性質及意義，即使活動會帶來收益，其申請亦不應被拒。本區現時的做法是，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的申請均會獲得處理，若成功申請的團體舉辦有收益的活動，便須繳付租場費用。
- ◆ 工作小組建議，各區可按當區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但在抽籤時，其優次必須低於以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而所舉辦的活動須有益於當區社群。本區現時不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其原因是區分其所舉辦的活動是否有益於本區社群存在困難。
- ◆ 工作小組建議，各區按當區需要，決定每節的時數。現時，本區

的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時段訂為每兩小時一節。(康城社區會堂的第一節是一小時。)

- ◆ 工作小組建議，訂定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上限。本區現有的做法是，每個機構就某一個社區會堂/中心所遞交的申請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倘若某機構擬租用的場地在其預算舉辦活動當日前一個月仍然未租出，縱使該機構租用場地的時數已超逾規定，仍可提出租用申請。以上安排可能會使機構租用單一社區會堂/中心的時數超逾 8 小時。
- ◆ 工作小組建議，就一次過連續租訂設施設定一個限期，不應該允許無終結期的租訂申請。團體申請本區的社區會堂/中心設施時，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列出活動日期及時間。
- ◆ 工作小組建議各區每兩年檢討和制訂各項分配時段的安排。民政處認為是項建議有助優化現行做法。
- ◆ 費用豁免方面，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合資格獲豁免繳付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施費用的組織、委員會和團體的定義和歸類準則。這些豁免準則由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現時，本區的社區會堂/中心批准七類團體的費用豁免申請，包括：1)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2)資助福利機構；3)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4)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及區議員辦事處；5)慈善團體如仁愛堂，獲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6)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青少年暑期活動分區統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等，及 7)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可獲完全豁免收費。新的修訂是就著慈善團體、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的定義作出更清晰的闡釋。慈善團體的定義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的定義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 目前，大部分申請團體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由本年七月開始，民政處將會要求有關的申請團體遞交相關的註冊文件。
- ◆ 工作小組的第七項建議是修訂《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2/2001 號》。相關工作將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
- ◆ 工作小組建議，如申請機構獲豁免租用設施的費用，空調收費應同時獲得豁免。本區現時的做法與建議相同。
- ◆ 工作小組建議，各區應規定申請機構在申請豁免收費時，出示相

關文件以資證明，很多團體在多年前曾遞交相關的文件予民政處紀錄。如文件獲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民政處會要求相關團體重新繳交證明文件，以資紀錄。

69. 李女士續介紹懲罰制度的建議。工作小組建議設立違規記分制度。這建議與本區現行的處理違規方法不同。現有的處理方法是，如某個團體違反規則，本處會向其發出警告信，若違規情況持續，屢勸無效，本處會考慮禁止該團體日後的申請。李女士表示，新的記分制度清楚列明違反規則和條件的項目，如有犯者，輕則記 3 分，重則記 5 至 10 分。如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租用設施。這個記分制度將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在全港實施，本區亦會於同日實行這個制度。李女士強調，民政處保留即時收回會堂，中止團體租用的權利。較早時，於另一區發生租用團體於會堂燃燒香燭事件，有關方面要求回收會堂作緊急用途時，該團體拒絕遵守處方指示。最後，處方即時中止該團體使用會堂。

70. 李女士指出，最近有市民查詢，為何有團體在同一天內租用同一社區會堂連續數節。處方及後發現，有些團體的負責人同時擔任多個註冊團體的負責人，縱使不同團體獲抽中使用社區會堂，但使用者卻是同一夥人。就此，李女士呼籲租用社區會堂的團體自律，不要以多重分身作出申請，以免剝削其他人租用設施的機會。

71. 林咏然先生表示，西貢區內不同的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參差。景林社區會堂深受居民歡迎，使用率甚高。故此，使到有人用圍標的方式取得租用會堂的機會，即申請人以多個不同的名義作出申請。因此，區內的那些循規蹈矩的志願團體很多時都未能租用社區會堂。委員會應該就上述的情況作出改善措施。管理社區會堂的工作人員應該嚴格執行署方訂定的違規記分制度。

72.

73. 張國強先生詢問：

- ◆ 假若委員對文件內容有修訂，是否需要知會民政事務總署，由署方作出修正。
- ◆ 附載在附件 1a 的違規記分制度架構的第 5 及第 6 項：〈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未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的要求過緊，建議把時限由 14 個工作天減少至 7 個工作天。
- ◆ 處方如何執行監察制度，以確保違規記分制度可以被確切執行。

74. 方國珊女士表示，當局對於社區會堂/中心的運行情況作出檢討的做法是恰當的。她續建議把康城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由現時的上午 9 時提早至上
午 8 時，此舉或有助提高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75. 方女士續查詢：

- ◆ 如果申請團體在 7 個工作天前取消活動並把場地退還予西貢民政事務處，其他的申請者是否仍可作申請；
- ◆ 違規記分制度的所記分數可以作出調整，建議把分數調低，又或者把總分提高。

76. 何民傑先生表示，很多政府部門在舉行招聘考試的時候，很多時都會選擇租用西貢區的社區會堂作考試場地，一經租用，長達三個天數。何先生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拒絕租借會堂予政府部門，避免影響區內團體舉辦活動的進度。

77. 周賢明先生贊同以一個全港性的準則去處理社區會堂的運行事宜，並詢問在執行記分制度的時候，會否就一某些突發的情況而給予酌情處理，並註明民政事務專員對於記分的處理有最終的決定權。

78. 周先生又建議在健彩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加裝抽氣扇，及於下一次更換地毯的時候，考慮以膠地板(氯化聚丙烯地板)代替地毯。

79. 莊元苓先生查詢：

- ◆ 本區的團體申請租用本區的社區會堂是否有優先權；
- ◆ 在新的制度下，團體申請的時數已達上限後，可否以後補申請（執死雞）的方式再遞交申請；
- ◆ 查詢遞交租用會堂申請距離抽籤結果公佈的時間。

80. 莊元苓先生續建議把更改活動內容的通知期的時限由 14 個工作天減少至 7 個工作天及，把抽籤結果於網上公佈。

81. 何觀順先生同意上述文件的精神，即在適合的時候作出檢討，使到全港的社區會堂在運作上有一個統一的標則可以依從。他表示，就違規記分制度架構的第 9 項：〈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希望處方可以提示社區的管理人員，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與團體所申報的參加人數是兩回事。

82. 簡兆祺先生認同何觀順先生的觀點。另外，簡先生續查詢，如果團體在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涉及到電器的使用，團體是否需要聘請持有合資格牌照的技工駐場。

83. 李雁秋女士回應：

- ◆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全港 18 區執行統一的審查制度及違規記分制度，同時賦予地區民政事務處酌情權，彈性處理違規情況。
- ◆ 若活動的參與人數超過會堂的最高容納人數，或會對參加者構成危險。如虛報參加者人數或活動參加人數與申請表上列明的人數有差異，會對當值職員造成管理上的困難，難以維持秩序。
- ◆ 於季度抽籤時，區內團體的優次高於區外團體，現時，如某團體的使用社區會堂/中心時數已達每週 8 小時的上限，該團體仍可以後補申請方式申請未分配的租用時段。除非委員認為某團體使用會堂的時數超越可接受的範圍，否則民政處會依照現行方法處理申請時限問題。
- ◆ 市民及申請團體代表可列席監察抽籤過程。抽籤結果會張貼於各會堂當眼處。民政事務總署現時正研究於互聯網公佈抽籤結果的可行性。
- ◆ 申請團體使用會堂現有的廣播系統時並不需要持牌電器技工駐場。若團體使用會堂設施以外的音響設備，則需安排持牌電器技工駐場。
- ◆ 民政事務總署規定更改活動性質的時限是活動舉行前 14 個工作天。如某團體基於特殊理由未能於 14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民政處可就個別情況考慮，以決定是否執行違規記分。
- ◆ 政府部門優先使用社區會堂/中心，而民政處有必要借出場地予政府部門使用場地，希望各委員體諒。

84. 何觀順先生表示，適才他的發言是指參加的人數超出所申報的數目，而不是超出會堂的容納能力。希望管理會堂的人員可以理解，避免與參加者及申請團體出現誤會。

85.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感謝各位區議員的寶貴意見，並表示：

- ◆ 西貢民政事務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反映，讓署方就會堂的運作情況，制定劃一的標準。因應個別情況，民政事務處會作出適當的酌情處理，然而，希望各方可以盡量避免讓這種情況出現，

讓會堂的運作盡量依照一個統一的標準。就 14 天通知期方面，正如某些區議員的發言，很多會堂的使用率都很高，如既定的申請團體未能如期使用會堂，處方會盡量把該空置的時段分配予另外的團體使用。若把通知期縮短至 7 天，處方或許未能及時知會有意使用會堂的團體。至於通知期的天數方面，歡迎各區議員繼續表達意見。

- ◆ 若申請團體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此事事態嚴重，應對違規的團體作出嚴厲處分。若申請團體因為某些緣故未能如期租用會堂，應把會堂的資源退還給處方，讓處方以一個公平、公正的方式再進行分配。
- ◆ 在新的制度之下，被派駐會堂負責管理事項的人員將會接受培訓，讓有關人員嫻熟制度，特別是監察制度，以避免與申請團體及參加者發生溝通上的誤會。本處會請民政事務總署向有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 ◆ 就某些團體以圍標的方式申請租用會堂的情況，並非本區獨有，據瞭解，其他區亦有類似的情況。就此，請各區議員向友好的團體作出呼籲，盡量以一個公平的原則申請租用會堂。請各區議員就此問題共謀良策，以改善目前的情況。

86. 陳繼偉先生建議在各會堂的當眼處，張貼有關會堂的人數容納上限。

87. 林少忠先生表示，當有關團體前往會堂租用場地的時候，處方應接納租用場地批准信的副本。

88. 何民傑先生查詢，就政府部門租用場地的情況，可否作出改善。

89. 李雁秋女士回應：

- ◆ 民政處將會在各會堂的當眼處張貼會堂容納人數上限。
- ◆ 處方對使用場地批准信副本亦獲接納的建議並無異議。
- ◆ 民政處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會對政府部門租借本區社區會堂/中心的意見。

90.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許多大型的活動都集中在星期六及日舉行，但是，星期六及日，處方的行政人員並不辦公，以致到發生矛盾的時候，會堂的前線員工未能即時聯絡相關的處方人員。方女士建議，處方應加強前

線員工與行政人員之間的溝通；

- ◆ 有些會堂的會議室可以考慮加設廣播系統；
- ◆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將會被記 3 分的做法苛刻；
- ◆ 處方應嚴格貫徹不容許在會堂範圍吸煙的規定。

91. 張國強先生查詢，若申請獲批准的團體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將記 10 分，前線員工如何分辨領取場地的機構的真偽。

92. 張先生表示，當局將頒行新的指引，查詢會否把指引發放予申請租用會堂的團體知悉，該有關團體瞭解新的規則。

93. 吳仕福先生提醒，委員會屬下有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上述文件可考慮交由相關小組進行討論，以免窒礙是次會議的進程。吳先生建議通過上述文件。

94. 主席宣布，上述文件獲得通過。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2012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28/12 號)

95. 主席歡迎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主席黃偉德校長，及兼職體育幹事李敬忠先生列席會議。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有需要，可作出利益申報。

96. 秘書請各委員參閱 SKDC(DFMC)文件第 28/12 號的補充資料，該補充資料已在 4 月 10 日透過電郵方式傳閱予各委員。秘書表示，「西貢區小學足球精英培訓」的建議審批款項已修訂為港幣 5,576 元。幹事開支亦已作出修訂。所以，經修訂後的撥款總數為港幣 365632.51 元。

97. 黃偉德先生介紹文件：

- ◆ 在過去數年的時間，區議會都對該會所舉辦的學界活動深表支持。西貢區向來積極支持及發展青少年的文娛體藝的活動。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正好配合社區的發展方向。該會在過去的數年亦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如區議會對於撥款有所修訂，該會亦會尊重區議會的決定。
- ◆ 有向分區舉辦活動的時候，會獲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總會撥發津貼，但是，其津貼有限。

98. 方國珊女士申報是該會的副主席。方女士表示，多年來，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一直與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且有不俗的成效。希望區議會可以繼續支持該會的發展。

99. 何觀順先生申報是該會的名譽顧問。區議會對於一般的撥款申請有一定的限額。何先生詢問，此項撥款申請是否被視作一項伙伴合作計劃。

100. 主席回應，此項撥款申請是一項伙伴合作計劃。主席請黃樹恩先生補充。

101.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以伙伴合作的形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過去兩年均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2. 吳仕福先生表示，在上屆區議會的期間，他與溫悅球先生發現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有資源不足的情況。所以，吳先生與溫先生倡議該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3. 吳先生詢問，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每年有多少的經費撥予西貢區小學分會；以及西貢區小學分會歷年來在學界比賽中的表現如何。

104. 主席詢問，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在選拔小學生的流程以及挑選教練的方法。

105. 黃偉德先生回應：

- ◆ 在賽事成績方面，在一些全港性的團體比賽中，該會的代表奪得了女子組的冠軍；該會的代表亦獲得了最佳運動員的獎項；在區際的田徑比賽中，西貢區的男子組團體及女子組團體分別奪得冠軍和亞軍的殊榮。在個人賽事中，該會的代表亦囊括冠、亞、季、殿不同的獎項。
- ◆ 挑選教練方面，如應聘者持有相關的證書會獲優先考慮。不少任教的教師持有不同的教練證書，亦一直從事運動員的訓練工作。所以，教練的質數有一定的保障。
- ◆ 就承接的問題方面，西貢區小學分會計劃與西貢區體育會進行合作，並於稍後時間舉行會議，商定如何把西貢區小學分會旗下的運動員轉移至西貢區體育會，繼續接受訓練。

106. 李敬忠先生補充，西貢區小學曾培育出不少優秀的運動員，很多都已晉身為本港的青年代表隊的成員。在日後，如旗下的運動員在不同的賽事中奪得佳績，會盡量匯報予區議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聘用的教練，不少是現職的體育教師。西貢區小學分會會邀請區內一些在訓練運動員方面有突出表現的教師出任教練。教師出任教練，不但可以教授運動員競技上的技巧，亦可以傳授技巧以外的知識，如體育精神，如何面對挫敗等等。在聽取了康文署的意見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在聘用教練的時候，會要求應聘者必須要有一個專業的資格。

107. 吳仕福先生查詢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每年有多少的經費撥予西貢區小學分會。

108. 黃偉德先生回應，西貢區小學分會每年獲得 8 至 9 萬港元的經費，用於基本行政開支。如區議會可以撥款資助，隨著資源的增加，可以增強運動員出賽的士氣。

109. 吳仕福先生表示，現時，政府對於運動員方面的資助寥寥無幾。對於如此具意義，而且有不俗成績的活動項目，區議會應予以大力支持。為推動全民體育的目標，當局應爭取增加更多的資源去發展地區體育事業。

110. 邱戊秀先生查詢，運動員代表西貢區出賽，其制服有否顯示西貢區議會的標誌。

111. 黃偉德先生回應，運動員的制服有顯示西貢區議會的標誌。

112. 李家良先生表示，對於體育事業的發展深表支持，如果體育的培訓從小學階段開始，效果顯著。李先生希望西貢區小學分會在日後可以提供旗下運動員在比賽獲獎的資訊。

113. 劉偉章先生表示，吳仕福先生關注地區體育的發展，用心良苦，吳先生的用意是希望西貢區小學分會除了向西貢區議會申請撥款之外，亦應嘗試從其他的渠道籌集資金。

114. 由於沒有進一步詢問，主席請黃偉德先生及李敬忠先生可以先行離席。主席表示，就匯報運動員比賽成績方面，西貢區小學分會可以透過書信形式匯報。

115. 主席表示，是次申請撥款為 365632.51 港元。然而，區議會的批撥上

限為 30 萬元。就此，主席詢問各委員的意見。

116. 陳繼偉先生表示，請各位留意會議常規的撥款守則，如有關的活動經已舉辦，西貢區小學分會是不能作出撥款申請的。

117. 秘書表示，如本委員會通過批撥款 365632.51 港元，由於高於 30 萬撥款限額，撥款在本委員會通過後，需要再經區議會全體大會通過。一般而言，會以傳閱的方式去通過。守則亦有說明，申請撥款的機構，須獲得區議會發出的申請撥款批准的信件後，往後招致的開支方可申請發還。

118. 主席表示，可以透過傳閱的方式去通過撥款申請。

119. 方國珊女士表示，建議通過申請金額的全額撥款。

120. 主席表示，預留 30 萬的撥款或還是全額批撥，委員會可以作出決定。

121. 林少忠先生表示，既然先前大會決定撥款上限為 30 萬，委員會理應跟從。

122. 邱玉麟先生支持方國珊女士的意見。邱先生續表示，總體而言，西貢區在體育方面的表現是稍遜的。就體育發展方面，區議會應該在經濟上給予支持。

123.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理應跟從撥款上限為 30 萬的規則。

124. 主席表示，為了不阻礙西貢區小學分會舉辦活動的程序，建議先行批撥 30 萬。如有需要，西貢區小學分會可以再就餘下的 6 萬多元作出申請。

125.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果預留撥款不足夠，申請的團體可以再向區議會的財務委員會作出申請。陸先生建議先預留 30 萬。

126. 吳仕福先生表示，本委員會可以先預留 30 萬元。如日後發撥款不足夠，申請團體可以再向財務委員會作出申請，他強調，是否批出超過 30 萬的撥款決定權不在本委員會，而在財務委員會。

127.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樊慧玲女士表示，財務委員會每年都會就區議會的開支作出分配。就學界的體育活動的撥款，財務委員會已分配了 30 萬元。如本委員會批准的撥款金額超過 30 萬元，須經財務委員

會通過。

12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本委員會可以先通 30 萬元的預留撥款，但不反對全數批撥。

129. 主席宣布，先通過 30 萬的預留撥款。

工程建議：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行人有蓋通道
(SKDC(DFMC)文件第 21/12 號)

工程建議：厚德邨商場與安寧花園之間的行人有蓋通道
(SKDC(DFMC)文件第 22/12 號)

130. 主席表示，由於以上兩項工程建議均為興建行人路上蓋，而且位置相近，因此建議合併討論。

131. 主席請工程建議人周賢明先生，凌文海先生作補充。

132. 林少忠先生表示，2009 年 3 月份的時候，就寶豐路和毓雅里附近興建行人路上蓋提交過修訂動議，並轉介至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當時因應工程的造價太高，逐建議先等待唐德街的行人路上蓋完成後，再作決定。林先生表示，現時已是合適時機就寶豐路和毓雅里附近興建行人路上蓋作出討論。

133. 主席表示，今日主要討論 SKDC(DFMC)文件第 21/12 號及 SKDC(DFMC)文件第 22/12 號，寶豐路和毓雅里附近興建行人路上蓋可以在日後再作討論。

134. 陸平才先生查詢，文件中擬建工程的位置是否花槽。陸先生表示不反對 SKDC(DFMC)文件第 22/12 號，但是對 SKDC(DFMC)文件第 21/12 號有所保留。他表示，下雨天的時候，很多的市民都會使用厚德商場連接蔚藍灣畔的行人天橋。

135. 譚領律先生詢問，本委員會對於興建行人路上蓋的立場為何。他表示，委員會應釐定一個清晰的立場。

136.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上屆區議會的會期內，已花費大量的時間討論行人路上蓋。興建行人路上蓋所費不菲，委員會應集中所有興建行人路上蓋的

建議，然後集中討論。

137. 吳仕福先生表示，佳景路行人路上蓋是屬於先導計劃。吳先生表示，區議會應避免做出劃蛇添足的事情。就著市區的設施規劃，政府當局已有專屬的部門及專家去主理，區議會的新建設施，未必能切合市民的需要。區議會考慮興建新的設施的時候，應顧及日後的維修責任及維修經費。委員提出工程建議的時候，亦應顧及區議會的負擔能力。

138. 陸平才先生贊同吳仕福先生的見解。區議會應本著利民的宗旨去決定是否興建行人路上蓋，以及要考慮行人路上蓋能否切合居民的的出入需要。新建成的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深受居民的歡迎。此行人路上蓋有輕微漏水的情況，希望工程顧問可以作出跟進。

139.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 2009 年的時候，曾建議交由運輸署去興建寶豐路和毓雅里附近的行人路上蓋。運輸署以每小時的行人流量去決定是否興建行人路上蓋。當時，因為每小時的行人流量未能達到運輸署的要求，以至工程建議被轉介至區議會跟進。

140.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以來都有一個共識，應待完成行人路上蓋的檢討完成後，才提出新的建議。主席宣布，在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詳細討論興建行人路的問題。是次會議擱置討論 SKDC(DFMC)文件第 22/12 號和 SKDC(DFMC)文件第 21/12 號。

141. 張國強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主席的決定。他建議就興建行人路上蓋的事項，舉行一次檢討會議，把以往積壓的工程建議一併討論，並釐定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準則。張先生續表示，因為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費用鉅大，加上工程的顧問費用昂貴，所以，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不一定要交予工程顧問公司負責，行人路上蓋可以考慮使用一些較簡單的設計。

142. 邱玉麟先生表示，就興建行人路上蓋方面，本委員會可以參考別區的做法。邱先生續說，行人路上蓋首重實用性，設計是否莊皇為次要，為達致群策群力的效果，有必要舉行一次檢討會議。

143. 范國威先生表示，兩年前，因為對於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成效未有充份瞭解，所以，區議會主席建議暫停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以待佳景路行人路上蓋的檢討成效。为了更好地進行行人路上蓋的工程，西貢區有必要參考別區的做法。就興建的準則方面，可以參考政府部門就興建行人路上蓋方面的準則，或由區議會自行釐訂。他建議區議會參考一些成本較低但又具

實用性的例子，如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就檢討方面，應有一個確實的時間表。他強調，個別委員提出工程建議，想必亦曾作出過周詳考慮，如是否切合市民需要、是否有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等等。

144. 主席請秘書處作資料搜集，供委員會參考。秘書處可以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或者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就興建行人路上蓋方面作出詳細討論。

145. 何民傑先生表示，康文署興建了一條相當理想的人路上蓋連接善明邨、都會駅商場以及港鐵站。他建議區議會可以考慮在一些政府用地與私人地段之間的灰色地帶興建行人路上蓋。

146. 鍾錦麟先生表示，要求政府部門去興建行人路上蓋的門檻是相當高的。委員會可以參考別區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做法和準則。

147.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不是反對委員提出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他強調，區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應以利民為大原則，如有確實理據去支持興建行人路上蓋，除了運用區議會的資源去實現外，亦可以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出請求，爭取更多的資源。

工程建議：唐德街唐明苑連接至將軍澳中心的行人路段增設長廊避雨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23/12 號)

148. 註：由於擱置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討論，此工程建議未作討論。

工程建議：將調景嶺彩明街空地改建為有蓋休憩場地 (SKDC(DFMC)文件第 24/12 號)

149. 主席請工程建議人梁里先生作介紹。

150. 梁里先生介紹：

- ◆ 工程位置在彩明街近優才書院的空地；
- ◆ 為了提供一個全天候的休憩場地，建議加設有蓋的；
- ◆ 區內居民對於有蓋的休憩設施有一定的需求；
- ◆ 希望各委員可以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15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提供意見。
152.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原則上不反對上述的工程建議。該空地面積闊約 9 米，長約 30 多米，如要興建有蓋的建設，需要顧及附近學校的意見。
 - ◆ 74 區的室內運動場預計於明年落成，屆時，居民可以使用此室內康樂場地。
 - ◆ 一般而言，康文署會在休憩用地種植植物，如在該處建造上蓋，會對植物的種植造成極大的困難；
 - ◆ 如要建造一個闊約 9 米，長約 30 多米的上蓋，是一項大型工程，日後的維修費用亦會相應增加；
 - ◆ 康文署可以在該處進行美化工程及安裝露天的健身器材；但如要興建如此巨大的上蓋，署方則有所保留。
153. 方國珊女士支持在該處進行綠化工作，而且，不一定需要建造上蓋。另外，應就擬建工程，諮詢附近的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
154. 梁里先生表示，他接受把上述空地進行簡單的美化工作。
155. 莊元苓先生贊同方國珊女士的意見。
156.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文件，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跟進是項工程。
157. 黃樹恩先生表示，上述空地為地政總署所持有，工程將視作地區小型工程進行，需要工程顧問公司就著工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158. 主席提示，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不論工程能否推展，區議會需要支付顧問費用。
159. 陳繼偉先生表示，可以先請民致事務處進行諮詢的工作，待諮詢工作完成後，才決定進行可行性研究。
160. 方國珊女士表示，進行美化工作，實屬簡單，不必大張旗鼓。方女士認為沒有必要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161. 主席宣布，就著上述工程建議，先進行諮詢工作。

議員動議：要求於西貢市中心 4 號巴士總站加設上蓋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25/12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和議。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曾有決定，為區內部份小巴站加設上蓋。現階段，應先處理區內 13 個小巴加設上蓋的工程。就著 13 個小巴加設上蓋的事宜，請民政事務總署積極跟進。

163. 李家良先生表示希望署方可以積極跟進。

議員動議：要求為西貢偏遠村落於西貢市中心增設信箱架 (SKDC(DFMC)文件第 26/12 號)

16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荃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65. 李家良先生表示，許多西貢的村落位置偏遠，郵政服務未能覆蓋。有見及此，希望在西貢市中心增設信箱架，讓村民可以及時收取信件。

166. 方國珊女士表示，許多西貢的村落位置偏遠，以致到郵政人員在派遞信件的時候出現困難。她支持上述動議。

167.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定華先生發表意見。

168. 黃定華先生表示，增設信箱架，工程的複雜性不太高。在以往，西貢民政事務處曾為一些村落增設信箱架，位置在村落的入口位置。黃先生詢問，上題擬建西貢市中心增設的信箱架，是否屬綜合性的，即包括所有的偏遠村落。黃先生表示，有些村落現時享有郵政服務，如在市中心增設村的信箱，可能會引起混亂。

169. 李家良先生表示，就上題事宜，他曾聯系郵政署，該署表示，西灣村和白腊村屬於非派遞區，沒有郵政的服務。如村的信箱架設於村落入口，他不表示反對，但是，先決條件是郵政服務可以覆蓋至這些村落。李先生建議，可以參考現時漁民村落的信箱架設於西貢市中心的做法。

170. 主席建議先去信郵政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青年協會黃寬洋青年空間－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香港公共圖書館）(SKDC(DFMC)文件第 27/12 號)

17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作補充。

172. 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

- ◆ 香港青年協會黃寬洋青年空間希望透過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在其青年空間成立一所社區圖書館，為區內的居民，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圖書外借的服務，藉此把圖書館服務推展至社區內不同的角落。
- ◆ 此計劃擬於今年 6 月份投入服務，圖書館會提供 1500 至 2000 本的外借館藏，預計運作一年，每週的運作時數為 44 小時。
- ◆ 現申請撥款 1 萬 3 千元，用作購買書架，以及運送書籍的費用。
- ◆ 此項目符合西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07 年訂下的伙伴計劃的參與標準，故此，希望區議會可以批准是項申請。

173. 陳博智先生申報是香港青年協會的督導委員會的委員。

174.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申請獲得通過。

地區工程小組特別會議報告及建議(SKDC(DFMC)文件第 38/12 號)

175. 主席請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 3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的建議。

176.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特別會議所作出的建議：

- ◆ 工程小組建議委員會處理一些覆蓋範圍廣的亮點工程，方便各個工程代理一併跟進。
- ◆ 工程小組建議委員會和工程小組之間作出分工，委員會主要討論新提出的工程建議；已獲通過的工程則交由工程小組去討論。
- ◆ 建議委員會為各項已獲通過的工程項目訂立優次，讓各個工程代理有一個清晰指示。

177. 主席表示，工程小組經詳細討論，得出上述的建議，工程小組的成員亦已有共識，建議通過上述文件。

178. 主席續表示，今後，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將會於工程小組會議上作

出討論，並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呈閱，供各委員備悉，未有參加工程小組的委員，可以列席工程小組的會議。工程小組每半年會就各項已獲通過的工程訂立先後次序。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2012 年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29/12 號)

17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通過地區工程小組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會議時間表。

180.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上述文件獲得通過。

(四) 續議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1/12 號)

181. 主席請馬海工程顧問公司的代表唐家宇先生報告該公司負責推展工程的進度。

182. 唐家宇先生報告該公司負責推展工程的進度如下：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SK-DMW002 | 將軍第 77 區休憩設施 | ◆ 因為天雨的關係，造成若干的延遲。另外，為提昇工程的設備，設計上亦作了適當的改動以作優化。預計將於 6 月份完工。 |

183. 方國珊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曾表示工程被延誤的原因是環保署所提供的工地資料有誤。她曾向環保署查詢，該署回覆表示，工地的資料已完全交付予顧問公司。她表示，如果是因為顧問公司出現錯誤，應接受懲罰。她又詢問，為何照明系統沒有包括在工程內容之中。

184. 唐家宇先生回應，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是工地位於堆填復修區，承建商不能使用大型挖掘器械進行工程，再加上地型上的偏差以及在工程設計上的優化，以致到施工期較原先估計的為長。安裝照明系統方面，在技術的層

面是沒有困難的，但是，進行此類深化設計的時候，應該顧及周邊居民的需要。由於公園將不計劃在夜晚開晚，所以，在設計工程的時候，並沒有加入晚間照明的設施。現時，公園內的照明光度已符合了一般的保安需要。

185.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即是未能安裝照明系統，並不是因為工地的地基深度不足的問題。方女士又說，不能使用大型挖掘器械進行工程，並不能成為工程延誤的藉口。另外，照明系統亦不是只用於晚間照明，日間天色昏暗的時候，亦有使用照明系統的需要。

186. 方國珊女士強調，部門之間存在推卸責任的情況。

187. 主席表示，希望顧問公司可以積極跟進。

188. 唐家宇先生回應會繼續作出跟進。

189. 主席請葉福全工程顧問公司的代表蘇震宇先生及陳章浩先生報告該公司負責推展的工程的進度。

190. 蘇震宇先生報告該公司負責推展工程的進度如下：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SK-DMW016 |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一期） | ◆ 將會進行排水渠的接駁工程。工程將與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同時進行，工程費用為 16 萬左右。 |
| SK-DMW016A |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 | ◆ 相關的設計圖則已在 4 月份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討論。正在跟進委員會相關的意見，並將於 5 月再次呈交已修改的設計圖則。 ◆ 工程預計 7 月可以進行招標。 |

191. 陳章浩先生報告該公司負責推展工程的進度如下：

| | | |
|------------|-------------------------|----------------------------------|
| SK-DMW042 | 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 | ◆ 工程已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動工，工程進展順利。 |
| SK-DMW044A |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 | ◆ 已進行了實地視察，有待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推展工程。 |

| | | |
|-----------|------------------------------|-------------------------------------|
| SK-DMW070 |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 空地 | ◆ 現就移除空地上的樹木及進行補償性 種植徵求西貢地政處的批准。 |
| SK-DMW097 | 綠化將軍澳貿業路 貿泰路交界三角行 人過路處 | ◆ 將會在 5 月份會進行工程招標。 |

192. 主席表示，SK-DMW044A「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秘書處已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此外，根據工程顧問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的報告，擬建行人路上蓋的樁柱有可能影響現有樹木的根部及樹冠層，而該處現時已綠樹成蔭，就此，主席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93. 方國珊女士表示，行人路上蓋的樁柱可以考慮雕刻一些與中國文化有關的詩句。

194. 主席表示，現時要討論的不是外觀設計，而是應該決定工程是否繼續推展。

195.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程應該繼續推展。

1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工程可以繼續推展，但是工程的物料上應選擇一些簡單和輕巧的物料。

197. 主席表示，希望顧問工程聽取意見，繼續推展工作，並且就著工程物料的使用上作出適當調整。

198. 陳繼偉先生詢問，如果繼續推展工程，是否要移除現時種植在通道上的樹木。如果要移植樹木，他將反對繼續推展工程。

199. 陳章浩先生回應，就著現時的設計，如要進行工程，通道上的樹木的根部和樹冠層可能會受到影響。就此，亦曾諮詢康文署方面的意見。

200. 蘇震宇先生補充，樁柱將豎立於樹與樹之間的距離，若沿用現時的設計，樹木的根部或受到干擾，如委員會決定繼續以該設計推展工程，可能要作出移除樹木的準備。另外，顧問公司會考慮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意見。

201. 方國珊女士表示，修樹和斬樹是兩回事。如果上蓋的物料輕巧，樁柱的負荷會少很多，並能造出更大的跨度，以減少對樹木的影響。

202. 黃樹恩先生表示，該通道的樹木是種植在學校圍牆和單車徑的中間，生長得很茂盛。現時，樹木已可以提供一個遮擋陽光的作用，相信數年後的遮蔭效果會更為明顯，惟這些樹木未能提供一個擋雨的作用。至於樁柱對樹根的實際影響，需要待工程動工，進行挖掘後，方可作出評估，顧問公司於現階段亦不可能作出準確預測。委員會應考慮將來工程需要移除樹木的可能性。
203.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為建造行人路上蓋而去移除樹木。
20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樹木方面的問題，不應由各委員下決定，應由顧問公司聯同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評估後，委員會才下決定。方女士表示，可以考慮把行人路上蓋建於文曲里公園之內。
205. 陳章浩先生補充，根據園藝設計師的意見，樹木生長的 5 米的範圍內不適宜豎立地基。
206. 主席表示，把行人路上蓋建於文曲里公園之內未必可行。
207. 方國珊女士表示，行人路上蓋亦可以很好地融入公園的現有設計，這要視乎行人路上蓋所採用的物料。
208. 林少忠先生表示，使用透明的物料不會影響樹木的生長。
209. 吳仕福先生表示，在座的委員的人數已不多，如開會的委員人數不足夠，建議先行休會。吳先生表示，他還要出席其他的會議，他將先行離席。
210. 周賢明先生詢問，如吳仕福先生離席，法定的開會人數是否不足夠。
211. 秘書回應，人數足夠。
212. 李家良先生表示，可以參考別區在種有樹木的地方建行人路上蓋的做法。他又表示，他不排除會支持擱置此項工程。
213. 蘇震宇先生補充，以現時的設計，樁柱將有 1.5 米深的基座支撐樁柱。基座可能影響樹根。

214.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

- ◆ 待行人路上蓋的檢討完成後，就興建行人路上蓋有了一個清晰的準則之後，才決定是否繼續推展此項工程；
- ◆ 委員會應顧及日後的維修問題，行人路上蓋的興建將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 ◆ 如黃樹恩先生所言，樹木被種植在街道上，自有其目的。

215.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舉行東亞運動會之前已決定推展此項工程，以改善區內的整體環境。工程對於樹木的輕微影響，絕不會導致樹木死亡。他強調，工程應該繼續推展。

216. 黃樹恩先生表示：

- ◆ 基本上，樹木是可以被移植及作出修剪的。但是，移植的費用不菲。如果工程顧問有足夠的技術避免樹木因相關工程而受到影響，康文署不會反對此項工程；
- ◆ 如果工程在動工後才發現要進行樹木移植，這會造成工程費用的大幅攀升，委員會應對此種情況作出心理準備。

217.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文曲里任何地方豎立樁柱，均會對樹根造成影響。他強調工程應該繼續推展。

218. 陳繼偉先生表示，工程可以繼續推展，但是，委員會要作好心理準備面對因為樹木問題而上升的工程費用。

219. 主席宣布，就是否繼續推展 SK-DMW044A「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8
反對 1
棄權 6

220. 主席宣布，繼續推展 SK-DMW044A「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

221. 陸平才先生表示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工程」經已完工，餘下 10 米的工程，即第二期工程，亦已立案，希望委員

會和顧問公司可以作出跟進。

222. 張國強先生查詢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的進展。

223. 方國珊女士支持推動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第二期工程。

224. 莊元苓先生查詢 SK-DMW159「坑口將軍澳尚德邨巴士總站附近告示牌重置工程」的工程進展。

225. 秘書回應，就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秘書處一直在處理市民的反對意見。該市民提出的反對意見主要有兩項：對山頂上現有的結構的影響，以及對景觀造成影響。茅湖山上有一個被列為一級古蹟的觀測台，秘書處有需要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現正諮詢古物及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候其回覆。同時，秘書處亦正在聯絡該名提出反對意見的市民。

226. 陳章浩先生回應：

- ◆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第二期工程，因為尚未收到主導部門的指示，所以，未能作出進一步行動。
- ◆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因為仍在處理市民的反對意見，工程暫時停止。

227. 主席表示，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第二期工程，因為附近屋苑提出反對意見，所以，暫時停止推展餘下 10 米的工程。主席詢問陸平才先生，有否就此反對意見與相關屋苑進行溝通。

228. 陸平才先生表示，未與相關屋苑作進一步聯絡。他建議先請顧問公司探明該處地下設施的分佈情況。

22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由始至終都支持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以及第二期工程。她亦歡迎就著工程內容去諮詢附近屋苑的意見。

230. 主席表示，可以同時進行地底設施的礮探工作以及諮詢工作。

231. 陳繼偉先生查詢西貢區內有甚麼的法定古蹟。
(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傳閱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名單予各委員。)

232. 陸平才先生表示：

- ◆ 香港的法定古蹟會隨著時間而有變化。他是不能接受的在法定古蹟加建設施；
- ◆ 就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第二期工程，將軍澳廣場的業主會曾回函，表示反對第二期工程。是項工程，他提上委員會作討論一年後，方國珊女士才忽然熱心起來；
- ◆ 他由始至終沒有放棄興建第二期工程。

233.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定華先生報告相關工程的進度。

234. 陳繼偉先生詢問，為何觀塘區議會可以在魔鬼山上的法定古蹟興建涼亭。

235. 秘書回應，是否在法定古蹟附近興建設施，古物及古蹟辦事處主要考慮：(一)該古蹟的級數；(二)該位置是否已有相類似的設施。

236. 陳繼偉先生要求取得把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就著 SK-DMW109「於魔鬼山(近鯉魚門)興建避雨亭」的回覆。

(註：秘書處已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傳閱古物及古蹟辦事處的回覆的中譯本予各委員。)

237. 黃定華先生報告：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工程進度 |
|-----------|--------------------|-------------------------|
| SK-DMW119 | 於五桂山重建涼亭及加建扶手設施 | 工程已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展開。 |
| SK-DMW128 |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石崖附近興建避雨設施 | 工程正在施工，進展順利，預計本年 6 月竣工。 |
| SK-DMW134 | 西貢北丫村建造涼亭工程 | 將於本年 4 月 24 日簽署工程合約。 |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工程進度 |
|------------------------|-----------------------|----------------------------------|
| SK-DMW118 SK-DMW125 | 坑口水邊村娛樂設施、避雨亭、和座椅設置工程 | 工程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展開，並預計在本年 6 月份完工。 |
| SK-DMW159 | 坑口將軍澳尚德邨巴士總站附近告示牌重置工程 | 將於下一次的會議申請工程撥款。 |

238.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

- ◆ 有許多的居民前往鴨仔山進行不同的活動。處方計劃在山上建設更多的設施，如有蓋座椅、平整地台等等；
- ◆ 然而，山上有許多的僭建物，亦發現有人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
- ◆ 此外，許多的私人家具被放置在山上；
- ◆ 西貢民政事務處將聯同地政處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去清除山上的僭建物及私人物品等等。有市民私自剷除山上的植物，用以栽種盆栽，儼如私人花園，政府會就此情況，作出糾正；
- ◆ 曾有區議員建議在山上興建公廁。就此，曾與食環署作出溝通，該署初步回覆，建議具可行性。詳情會留待食環署的代表向區議會交待。

239. 主席支持西貢民政事務處依法辦事。

240. 譚領律先生表示：

- ◆ SK-DMW105「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林區」，當初，委員會決定把工程交由工程顧問去跟進，但是，自從運輸署回覆表示工程有一定困難後，工程顧問就停止跟進工作；
- ◆ SK-DMW136「興建梯級及行人徑連接蓮苑徑行山路段」，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與水務處積極作出跟進。

241.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西貢區議會轄下許多的設施的區議會標誌有發霉的情況，希望處方可以關注。
- ◆ SK-DMW157「坑口永隆路下段改善工程」，有居民反映街燈不足，希望處方可以跟進。

242. 黃定華先生回應：

- ◆ SK-DMW157「坑口永隆路下段改善工程」經已完工。由於該路段屬於通行權通道，街燈方面不是處方負責，故此，未能作出進一步跟進；
- ◆ 有居民要求處方繼續改善另一路段，但是，經視察後，發現該路段的路面情況仍完好，故此，處方暫不進行改善工程。

243. 秘書回應：

- ◆ SK-DMW105「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林區」，運輸署表明，山坡斜度太大，就算工程項目勉強建成，西貢民政事務處亦未能提供維修保養。由於未有政府部門承接維修責任，所以，顧問公司遂暫停作出跟進。

244. 主席表示，舊有的工程可以留待地區工程小組會議討論。

245. 方國珊女士表示，SK-DMW157「坑口永隆路下段改善工程」，永隆路已開放予所有的公眾使用，政府應提供街燈服務。

(五) 報告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32/12 號)

246.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247. 秘書報告，於上個財政年度，西貢區議會有工程撥款共 1767 萬元，最終花銷 1765 萬元。新一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請各委員參閱相關的會議文件，西貢區在新一財政年度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 2029 萬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33/12 號)

248.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249. 秘書報告，於上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金額為 785 萬元，最終花銷 760 萬元。

250. 主席補充，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簡化「伙伴計劃」的撥款流程，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推薦的「伙伴計劃」撥款申請，將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繼續處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或合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份在西貢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34/12 號)

25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252. 黃樹恩先生補充，將軍澳 56 區的新場地將命名為唐明街公園，同時建議為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

253.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有豐富的資源去進行綠化工程，但是一直以來卻不肯在環保大道進行綠化工作，請署方作出回應。

254. 黃樹恩先生回應，署方會跟進方女士的要求。

255. 陸平才先生表示，市民或者會混淆唐明街公園和唐明街臨時公園。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措施讓市民可以容易作出區分。

256. 黃樹恩先生回應，唐明街臨時公園將會包括在唐明街公園之內。

257. 方國珊女士建議，康文署可以考慮在將軍澳南地區或康城社會堂舉辦活動。

258. 黃樹恩先生回應，署方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如果可以做得到，署方會進行研究。

259. 方國珊女士表示，很多的居民，特別是長者，都希望學習草場滾球，希望署方可以舉辦更多草場滾球同樂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35/12 號)

26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6/12 號)

26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7/12 號)

26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六) 其他事項

26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64.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四月